**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

|  |
| --- |
| 本校第3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
| A.研究 (A1＋A2)：**40-60**分 | B.教學：**30-40**分 | C.服務：10-20分 |
|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
|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 |
| 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六個月(含)以上 | 每年每件 1 分 |
| 未達六個月 | 每年每件0.5分 |

（與A2g擇一計分）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4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  |  |
| --- | --- |
|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 **4分** |
|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 **2分** |
|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 **1分** |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i採計，則不得計分)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  | 系教評會50% |
| 院教評會30% |
| 傑出 | 2 |  |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20%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5 |
| 欠佳 | 0 |
|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2.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 6.5點 | 100分x0.6=60分 |
| 6點 | 95分x0.6=57分 |
| 5.5點 | 90分x0.6=54分 |
| 5點 | 85分x0.6=51分 |
| 4.5點 | 80分x0.6=48分 |
| 4點 | 75分x0.6=45分 |
| 3.5點 | 70分x0.6=42分 |
| 3點 | 65分x0.6=39分 |
| 2.5點 | 60分x0.6=36分 |
| 2點 | 55分x0.6=33分 |
| 1.5點 | 50分x0.6=30分 |
| 1點 | 45分x0.6=27分 |
| 0.5點 | 40分x0.6=24分 |
|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90% + 整體表現佔10%** |